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北工商研字〔2023〕2号），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二条 评审坚持三项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
2. 统筹兼顾，优中选优。
3. 树立典型，激励先进。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三条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优良。

4. 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其中，由国家和学校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3.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4. 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中期考核有不及格科目的研究生。
5. 因自费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此次评审周期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可多次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民币/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人。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评选。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成立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食品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条 评审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导师推荐意见四方面内容。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回避和保密原则。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科研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根据评选标准和程序，择优选出初评获奖研究生。学院

评审委员会确定初评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科研成果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第八章 评审细则

第十五条 思想道德情况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教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思想政治品德评定小组，审核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是否积极参与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科竞赛以及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申请人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一般应在班级（或专业）前20%或专业排名第一，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经学院思想政治评定小组核准后，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最多可放宽至30%。

总权重：10%。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出现安全稳定、意识形态方面问题者，给予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学业水平

（总权重：硕三——20%，硕二——40%，博二——40%，博三——10%，博四——0）

$$\text{学习成绩测评分} = \frac{\sum \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times \text{权重}$$

申请人应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成绩绩点不低于3.0，计算学习成绩绩点时，重点考察研究生的学位必修课；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第十七条 科研能力与专业实践能力

申请人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能体现学科建设水平，有利于学科发展。学术型研究生应该具有比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和能力，一般要求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一项发明专利或一项被采用的成果要报或一项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能主动参与课题研究，一般应参与一项校级以上课题。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具有比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的认定参照科学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执行，开源期刊（Open Access）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对于同行公认的高质量开源期刊，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期刊论文质量审定。我校及中国科学院公布的预警期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定。

（总权重：硕三——60%，硕二——40%，博二——40%，博三——70%，博四——80%）

$$\text{硕士学生此项测评分数} = \frac{\text{该学生科研能力得分}}{\text{当年科研能力最高分}} \times \text{权重}$$

$$\text{博士学生此项测评分数} = \frac{\text{该学生科研能力得分}}{\text{当年科研能力最高分}} \times \text{权重}$$

科研与专业实践能力考察的主要依据

发表学术论文及排名		主持科研项目		授权发明专利及排名	
类别	第1或第2 (导师第1)	类别	主持	第1或第2 (导师第1)	除第一类别 外, 排名前5
SCI 期 刊 论 文	一区	国家级	100	50	15
	二区				
	三区	省部级	80		
	四区			30	
EI 期刊论文	20	原部委改制的 学会、协会	15		
核心期刊论文	10	校级	10		

注：① 取得的成果，按上述考察依据加分。

② 以上成果均应在在读期间（分别对应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获得，并同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出版刊物复印件等支撑材料。同一篇论文只限一人，且只能使用一次，以论文作者排序为准；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学生共一作者，分数均分。

③ 科研、竞赛获奖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及加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④ 不同科研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奖励等级

的，只计得分最高的一项。“学术之星”和“学术环游 300 秒”不列入科研获奖。

⑤ 每位学生同一科研成果只能在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加分。加分者应同时向评审委员会上交有关奖状、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⑥ SCI 期刊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⑦ 其他学会、协会均需为在民政部正式注册的社团组织或其二级学会、协会。

⑧ 同等条件下，学会会员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意见应包括：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习科研任务、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科研实践一线等情况，以及研究生的团队协作精神评价、是否具有发展潜力等。总权重：硕二、硕三、博二、博三、博四——10%。

总成绩 = 思想道德情况+学业水平+科研与实践能力+导师推荐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则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则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食品与健康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食品与健康学院

2023年5月修订